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邓市监罚字〔2025〕101号

邓州市杰成商贸有限公司等 441 家市场主体(名单附后):

根据上级安排和部署,自 2025 年 8 月起,我局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对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开展调查。经查,邓州市杰成商贸有限公司等 441 家市场主体(公司企业),存在以上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我局有当事人经系统查询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记录、注册地村委会(社区)等出具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《证明》等相关证明为证。

2025 年 10 月 23 日,我局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通过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,向上述 441 家当事人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其违法事实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、理由和依据,以及其享有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我局认为,当事人开业后,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,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

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之规定，依据该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实施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邓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24日

